

济宁医学院学生工作处

关于评选 2020-2021 学年学生先进集体 先进个人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全面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，引导学生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，展示我校青年学生奋发向上的精神风貌，树立学生先进典型，充分发挥模范的激励导向作用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我校 2020-2021 学年校级学生先进班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

具有我校学籍且入学满一年的全日制本专科在校学生和班级。

二、评选项目

先进集体：包括优良学风班和先进班级；

先进个人：包括三好学生标兵、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。

三、评选条件

各二级学院在综合测评和民主评议的基础上，严格按照

《济宁医学院学生先进班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济医院字〔2021〕106号）内有关要求评选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二级学院要充分认识评选工作的重要意义，加强领导，明确责任，精心组织，切实做好本次评选推荐工作。

（二）各二级学院要坚持公开、公正、公开原则，严格评选条件，规范评选程序，评选出具有先进性、代表性的集体和个人。

（三）对评选中不按规定程序操作、弄虚作假的，取消其评选资格，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，取消名额不再补报。

（四）各二级学院可在正常推荐指标外，单列名额面向退役复学学生推荐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，推荐人数每学院不超过1人。

（五）各二级学院将《济宁医学院2020-2021学年先进集体呈报表》《济宁医学院2020-2021学年先进个人呈报表》（一式两份，纸质版和电子版），《济宁医学院先进个人登记表》《济宁医学院先进集体登记表》（一式一份，纸质版）和《获奖名单》（电子版）以及受推荐退役复学学生的退役证复印件，以上材料各学院11月5日前报学生工作处。

附件：1. 济宁医学院学生先进班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办法（修订）

2. 济宁医学院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登记表

3. 济宁医学院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呈报表
4. 获奖名单

